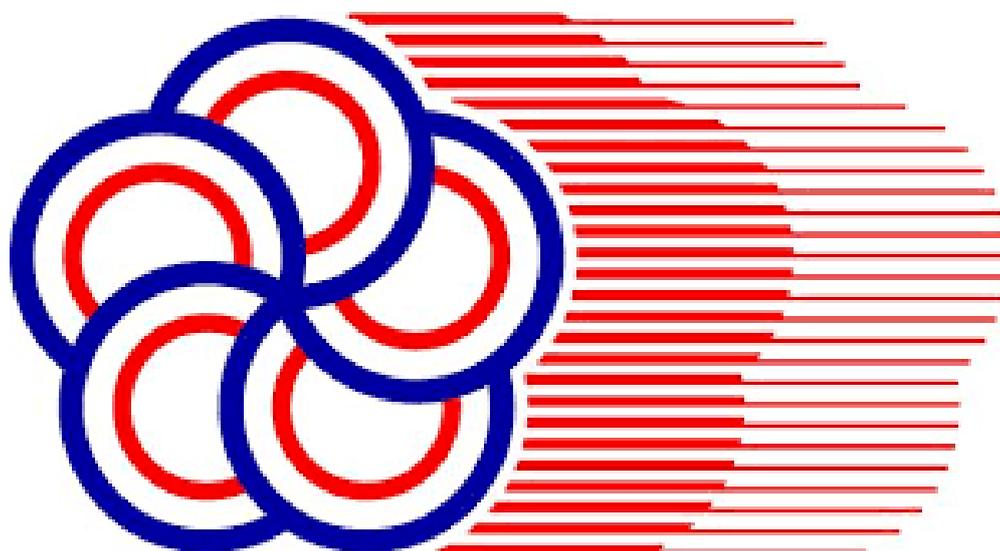


WFDF規則－飛盤勇氣賽 中文版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中華民國 111年 3月 24日

第三章 — 飛盤勇氣賽

簡介：飛盤勇氣賽是兩支隊伍之間進行的一項運動，每支隊伍各有1到5名選手，目標是成為先取得 21分的隊伍；比賽開始時，兩支隊伍以14 m的距離面對面排列；比賽是由一名選手將飛盤向對手或向對方隊伍投擲，並在該隊伍至少一名選手的範圍內完成，以使對方隊伍無法乾淨的掌握飛盤，得分取決於進攻隊的成敗，一個好的投擲且沒有被掌握飛盤，進攻隊得一分，而一個不好的投擲，防守隊得一分。

內容大綱

- 301 比賽場地
 - 301.01 尺寸
 - 301.02 場地表面
 - 301.03 標記
 - 301.04 觀眾之管制
- 302 裝備
 - 302.01 飛盤
 - 302.02 保護衣
 - 302.03 手套
 - 302.04 制服
 - 302.05 防滑鞋
- 303 比賽規則
 - 303.01 規則執行
 - A. 盤權決定
 - B. 比賽開始
 - C. 準備工作
 - D. 攻守交換
 - E. 防守隊的動作
 - F. 比賽
 - 303.02 攻盤
 - A. 指定投擲者
 - B. 成功的投擲
 - C. 隊友位置
 - D. 犯規
 - 303.03 接盤
 - A. 定義

303.04 得分區域

A. 定義

B. 有效防守範圍

303.05 分數

A. 賽事

B. 得分

303.06 換人

A. 換人時機

B. 受傷

303.07 評判

A. 一般

304 詞彙表

301 比賽場地

- 301.01 尺寸：比賽場地由兩條平行線組成，稱為犯規線或得分線，兩條平行線相距 14 公尺；線的長度應等於各自隊伍選手於得分線的累積寬度。
- 301.02 場地表面：比賽場地可以有任何表面，但建議是修剪整齊的草皮，基本上是平坦的，沒有障礙物和洞，並提供合理的選手安全。
- 301.03 標記：犯規線或得分線應使用非腐蝕性材料作為標記，寬度應在 5 至 10 公分之間，線的長度應為 15 公尺；可以使用沿著犯規線末端固定的繩索作為替代方案，是否使用繩索的選擇應在比賽開始前由賽事執行長做出決定。
- 301.04 觀眾之管制：整個比賽區域應通過繩索或繩索與觀眾隔開，以確保觀眾安全，並防止不必要的比賽干擾。

302 裝備

- 302.01 飛盤：勇氣賽中使用的是專業型號的飛盤，在非指定的比賽中，任何飛盤均可使用，只要雙方同意。
- 302.02 保護衣：選手可以穿著除（規則 302.03）中規定的任何柔軟具保護性的服裝，只要它不危及其他任何選手的安全。
- 302.03 手套：可以戴手套，但是不能加襯墊，在手掌部分的皮革厚度不可超過一層，選手不能使用有黏性布料的手套，或在飛盤上殘留有黏性的物質。
- 302.04 制服：選手不應被要求穿制服以區分於另一隊的選手。
- 302.05 防滑鞋：防滑鞋是被允許的，但是選手不可使用任何有金屬外露的防滑鞋。

303 比賽規則

- 303.01 規則執行：世界飛盤總會比賽規則應適用於所有飛盤勇氣賽，除非兩隊同意根據任何的規則變化進行比賽；在錦標賽比賽中，此類變化必須經錦標賽執行長批准。
- A. 盤權決定：比賽開始時應使用世界飛盤總會規則第一章規定的翻盤方法。翻盤獲勝的隊伍可以選擇先進攻或選擇他們將防守的場地一側，另一支隊伍選擇剩餘的選項；在三戰二勝的比賽中，每回合比賽落敗的隊伍可以選擇在下一回合比賽中先進攻。
- B. 比賽開始：在開始交換之前的時間內，決定先進攻的隊伍應該選擇一名投擲者，投擲者應舉起手臂以示明攻盤的意圖，並等待防守隊伍發出相對應的準備信號，收到對方的回應後，所有與投擲者同隊的隊員均應保持原位，直到下一個攻守交換開始為止。

- C. 準備工作：在開始交換之前的時間內，防守隊的選手，應以聲音或舉起手臂向隊友發出訊號，以表示做好準備接受攻盤，在此同時，所有防守隊的選手應該將所有腳趾置於得分線上，並保持一定距離，兩個選手之間的距離應該是兩臂平舉與地面平行時，可以觸碰到的相鄰隊友的指尖，每位選手必須保持他（她）們的位置，直到飛盤投擲離手為止。
- D. 攻守交換：攻守交換是由投擲飛盤及嘗試接飛盤組成，飛盤被接或得分後，即完成攻守交換。
- E. 防守隊的動作：一旦投擲者將飛盤投擲離手後，防守隊的選手可以向任何方向移動。
- F. 比賽：比賽是經由持續的攻守交換進行，直到一隊得到足夠的分數以贏得比賽，在攻守交換之後，由兩隊輪流替換，原本進攻的隊伍在下一分必須轉換為防守的隊伍，反之亦然。

303.02 攻盤

- A. 指定投擲者：指定選手為攻守交換後的投擲者，應根據情況採用以下方法之一進行：
 - (1) 進攻隊的選擇權：在開始交換之前的時間內，進攻隊應選出投擲者執行比賽的第一次投擲。
 - (2) 前次的攻守交換：當一位防守隊的選手或他（她）的隊友成功接盤，該名選手成為隨後攻守交換的投擲者；如果有二名選手與飛盤距離相等且兩人均未碰觸飛盤，則進攻隊可以指定由二位選手中的任一位為投擲者，如果防守隊隊員有碰觸到飛盤但沒有掌握飛盤，則第一位碰觸到飛盤的選手，在攻守交換後成為投擲者。
- B. 成功的攻盤：當符合下列條件時，則為一個成功的攻盤：
 - (1) 飛盤行經或穿越防守隊隊員的得分區域，在接觸地面前到達得分線。
 - (2) 飛盤經過或碰觸得分線的上端時，飛盤與地面的夾角小於90度。
 - (3) 投擲者的飛盤投擲離手時支撐點是在犯規線後方；以及
 - (4) 飛盤不是故意彎曲以改變其真正的飛行。
- C. 隊友位置：在攻盤進行攻守交換期間，進攻隊隊員可以站在犯規線後方的任何位置，只要他（她）們的位置不會妨礙到防守隊的視線或以其他方式分散防守隊的注意力。
- D. 犯規：當投擲者在攻盤前或過程中踏在犯規線上便產生犯規，犯規將由進攻隊的指定隊員宣告，該指定隊員必須站在犯規線的末端，以便清楚地看到投擲者相對於犯規線的位置。

303.03 掌握飛盤：

- A. 定義：乾淨的掌握飛盤應滿足以下所有的要求：

- (1) 飛盤應僅用一隻手掌握足夠長的時間以建立完全控制權；
- (2) 任何時間飛盤不能同時碰觸到選手身體的任何兩個部位；以及
- (3) 在滿足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之前，飛盤不能碰觸地面。

303.04 得分區域：

- A. 定義：得分區域是防守隊在不移動他（她）雙腳的情況下，盡最大的努力可以面對迎面而來飛盤的範圍；得分區域的有效範圍是一個二度空間垂直於得分線的平面，得分區域周長的描述如下：
- (1) 平面的底部是得分線；
 - (2) 平面的頂部是一條假想線，在得分線正上方並與其平行，當防守隊員的手臂向上伸展並垂直於地面時，它與防守隊選手的最長的指尖相交；
 - (3) 平面的邊緣是兩條假想線，是在兩側選手的邊緣，垂直於得分線與平面的頂部，當他（她）的手臂平行於得分線時，這些線與選手每隻手臂伸出的最長的指尖相交。
- B. 有效防守範圍：不應要求選手離開地面迎接攻盤；如果防守隊員的移動方式（例如：跳躍），使得他（她）接觸的範圍超過了最佳防守範圍，則在延伸手的範圍內或以下的攻盤應視為一次成功的攻盤，儘管該攻盤可能在移動之前已經在選手的原始得分區之外；藉由垂直移動，選手增加了他（她）得分區域的高度。

303.05 分數：

- A. 賽事：每場賽事應該進行至一隊先得到21分，且至少領先2分。
- (1) 賽事比分形成20比20時進入延長賽，直到任何一隊領先2分為止。
 - (2) 隊伍應以11分（累計）間隔交換場地。
- B. 得分：
- (1) 進攻隊在一名防守隊員的得分區域內成功的攻盤，而防守隊未能掌握飛盤，則進攻隊得分；除非進攻隊犯規，在這種情況下得分不算。
 - (2) 進攻隊攻盤失敗時，防守隊應記一分，除非攻盤失敗是由於犯規造成的，則不得分；如果不是成功的攻盤，不應該要求防守隊要掌握飛盤。
 - (3) 進攻隊伍成功的攻盤，而防守隊也成功的掌握飛盤，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分。

303.06 換人：

- A. 在允許的情況下：任何時候，當一支隊伍在比賽中得分達到11分後，可以隨時換人；並且，對換人後離場的選手重返比賽沒有任何限制。
- B. 受傷：隊伍可以在任何時候更換受傷的選手；並且，隊伍得以不是隊伍成員的選手替換受傷的選手，只要該選手沒有參加比賽中的其他

隊伍，在剩餘的比賽中，受傷的選手不得返回繼續參加。

303.07 評判：

- A. 通則：選手通常會在比賽中進行宣告；平常時投擲者應在投擲時進行宣告，而防守隊應在接盤時進行宣告。
- B. 爭議：如發生爭議，隊長應開會討論並解決爭議；如果爭議無法解決，則應重新嘗試投擲。
- C. 觀察員：隊長或隊長與賽事執行長可以酌情決定選擇最多三名沒有參加比賽且有經驗的個人擔任觀察員；觀察員的職責是仔細觀察比賽的進行，其唯一目的是在發生無法解決的爭議時做出決定，觀察員應保持被動，不得主動進行任何宣告。
 - (1) 當發生爭議，當事選手或其隊長無法解決時，隊長可以要求觀察員進行宣告，由對比賽有最佳視角的觀察員做出決定；如果選擇觀察員，他們可以在做出決定之前在彼此之間進行討論。
 - (2) 由觀察員判定時，選手應遵守觀察員所做的決定。
 - (3) 觀察員的執行必須遵守觀察員手冊。

304 詞彙表

攻守交換：一回合的勇氣賽開始於投擲，以被防守隊掌握飛盤或得分為結束。

犯規線：兩條平行線之一，相距14公尺，另一條線被指定為得分線，犯規線是離盡攻隊較近的線，而得分線是離防守隊較近的線。

得分線：請見規則 301.01 有關「犯規線」的解釋。

成功的攻盤：符合規則 302.02(B) 規定所敘述的投擲。

有效防守範圍：飛盤越過得分線時，離飛盤最近防守隊員的手及手臂的伸展範圍。

防守隊：在攻守交換期間，嘗試掌握飛盤的隊伍。

得分區：防守隊選手透過伸展他（她）的手臂和手，可以在他（她）的腳保持靜止的情況下迎接飛盤的區域；如規則 303.05 所述，得分區域應由一個假想的垂直平面劃定，每位選手都有一個個人的得分區域，做為他（她）的有效防守範圍，隊伍得分區域是選手得分區域的累積。

進攻隊：在攻守交換期間，嘗試將飛盤投擲進入防守隊得分區域獲得分數的隊伍。

垂直平面：垂直於地面的平面，本質上是二度空間的，所述空間由犯規線定義；對於防守隊，垂直平面應等於得分區域，並且應是有限的，如規則 303.05 所述，關於進攻隊的垂直平面，本質上應是無限的，僅由犯規線的接近程度及其與場地的垂直角度來定義。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世界飛盤總會（WFDF）擁有本規則手冊的全部版權。出售本手冊的副本以支付製作它的成本。

世界飛盤總會（WFDF）的會員協會可以將規則翻譯成自己的語言，且在不改變或與WFDF規則相矛盾的情況下增加國家補充；必須將所有此類翻譯通知世界飛盤總會（WFDF）董事會並且提供副本。

第十一版。1998

中文版翻譯：章艾薰（Eric Chang）

如有任何問題請勿自行修改，請聯絡：eric2541@yahoo.com.tw

在以下條件下：

●您必須以作者或許可人指定的方式引用作品。